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工会：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健康驿站的使用和管理，更好的服务广大教职工，经前期充分征求各基层工会意见后，《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管理教职工健康驿站，提高场地使用效率与管理水平，服务广大教职工，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是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身心健康管理等相关活动的场所，以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为基本目的。

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开放场地包括多功能活动室（101）、形体室（105）、研讨室（107）、健康监测室（201）、瑜伽室（202）、情绪宣泄室（203）、心理咨询室（204），由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负责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健康驿站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晚上 9:00（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其他时间根据活动需要提前与校工会商请。

第四条 健康驿站面向全校基层工会组织及各教职工社团的教职工集体活动开放并进行信息登记，谢绝校外人员借用。

第五条 场地借用需联系校工会。可通过登录中国矿业大学智慧工会系统或登录微信小程序“矿大教工 e 家”，通过“场地借用”模块进行预定。其中，心理咨询室接待个体心理咨询需要登录微信小程序“矿大教工 e 家”通过“师海心舟”咨询系统进行预约，校工会根据预约情况安排心理咨询室的使用时间。

第六条 场地使用管理规定

1. 任何在健康驿站内举办的活动都必须经过审批程序。活动组织方需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内容、参与人员等信息，经校工会审核后批准使用。活动组织方需制定安全预案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管，确保活动按照审批方案进行。

2. 场地内的宣传设施（如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内容需要经校工会审批，宣传内容应积极向上。严禁在场地内发布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形象、破坏社会稳定、传播不良思想的宣传内容。

3.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健康驿站。请勿随意触动活动区域内的管道、管道开关、消防设施、电源开关、插座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请勿擅自处理。健康驿站所有活动区域均为无烟区，严禁吸烟。

4. 参加活动人员应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有所了解，选择适合自身的项目进行活动。如发生因身体健康原因引起的意外，责任自负。

5. 教职工健康驿站内的公物一律不准带出、损坏，若有遗失或损坏须赔偿。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需及时清点物品、恢复原位，做好清洁卫生，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及时向校工会报备。

6. 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要自行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衣

物，如有丢失，责任自负。更衣柜只限活动时使用，个人物品不得存放在健康驿站，离开场地前请将个人物品带走。

7. 教职工在健康驿站进行健身、文化活动，要自觉遵守学校及工会的各种规定、规则及相关提示，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有责任共同维护教职工健康驿站的正常秩序。

8. 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健康驿站各活动场所如有具体规定，按具体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并不听劝阻者，将视情节轻重记录在案，并给予停止活动等相应处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校工会。